

# 壹、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應辦事項：

(詳中心網頁公告)

依據本市102-106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教育局102-106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家庭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各校應辦事項共28項如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課程活動推廣與宣導、運用與研發家庭教育媒材、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



# 貳、各校可申辦及參與之家庭教育計畫與活動

計畫項目	具體計畫	場次	備註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培塑坊：成長路上我挺你	6	各校踴躍參加
婚姻教育	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	1	可申請
	年輕世代親密關係校園推廣	15	可申請
倫理教育	辦理倫理教育相關活動及各級學校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初審暨學生孝悌楷模評選。	2	各校踴躍參加
小組運作計畫 學校家庭教育輔導	至本市35所高中、國中、國小進行家庭教育宣導。	70	可申請
	辦理20場次影片欣賞與討論及40場次繪本導讀活動。	60	可申請
	高雄市103學年度家庭教育教學教案甄選計畫	1	各校踴躍參加
	高中職婚前教育教案及教學媒材研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評鑑計畫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課程活動觀摩	1	
合計		158	

# 參、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方案推廣

## 活動宗旨：

為提升年輕世代親密關係，選訂15所高中職，邀請台師大講師團隊針對各校**家政、生涯、生命等領域教師**代表，進行「**種子教師培訓**」，由受訓種子教師規劃教案進行「**校園推廣**」，並將規劃方案參與「**婚前教育教案徵選**」，期望由一系列規劃，發掘符合年輕世代需求之親密關係教案及種子教師。

## 推動方式：

規劃類型	節數	配合繳交
班級推廣	2至4節	1.教學教案 2.推動成果報告 3.學生參與iLove網站學習或活動心得分享
全校推廣活動	1至2節	



iLove  
戀愛時光  
地圖



#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部分

一、如接獲社會局目睹兒少知會單，請依限(收到知會單後，於14個工作天內回覆)填覆主管科並副知家庭教育中心

二、如收受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個案，請學校啟動學生安心就學保護計畫

三、每月配合填報兒少保護個案法定與責任通報及輔(宣)導辦理情形

